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8日，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8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7,816,91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并根据交易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